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 四 號

第 四 六 二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〇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

### 目 錄

	頁 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續前)	二
四 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修正草案(S/1447)	五
五 南斯拉夫代表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在安全理事會第四六一次會議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448/Rev 1)	六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四百六十二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62)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秘書長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轉附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六八次會議關於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所通過的決議案全文(S/1429)。
- 三 印度代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轉附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修正草案全文(S/1447)。
- 四 南斯拉夫代表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在安全理事會第四六一次會議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448/Rev 1)。

主席 本次會議使用即時傳譯。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Mr BEBLER (南斯拉夫) 諸位理事先生 本人在第四六一次會議會口頭提出一個提案 現已書面提交理事會，這就是文件 S/1448/Rev 1，本人似乎用不着將本人上次提出的論證再述一遍。

本人發現這個問題列為臨時議程第四項。正如本人在上次會議所着重說明的 本人認為這個問題應在理事會討論或決定任何其他實體問題之前先予解決，應予優先討論，因為該問題涉及主席人選的決定 這與我們工作方法是有所影響的。

本人祇很簡略地將論據重述一遍。本人相信，根據那一天表決的結果 顯然可見這時為我們會議主席的代表團的法權已經有人懷疑，並已惹起了很嚴重的反對。理事會在該代表團為主席的狀態下集會，本代表團不能認為這是對理事會的權威有益的事。

因此 本代表團相信 臨時議程項目的次序應當調換一下 那就是將第四項改為第二項 第二項改為第三項 而將第三項改為第四項。本人正式提出這樣一個提案。

主席 本人知道法國代表欲就傳譯問題說幾句話。現請該代表發言。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本人祇想提請主席注意 他提議討論時採用即時傳譯，但事先並未就這件事跟本代表團會商。本人看不出有什麼理由放棄已定的辦法。

因此，謹請主席仍用連續傳譯，不必採用即時傳譯。

主席 十二月份就一直採用即時傳譯。到了本月份 本人偶不留意就讓它停了。原先希望在本月份舉行第一次會議時 秘書處已對即時傳譯部署妥當，不過到了會場，本人纔發現設備還沒裝好。這是直到現在還沒有採用即時傳譯的原因。本人希望法國代表能接受即時傳譯辦法，如果他堅持要用連續傳譯，我們就仍用連續傳譯。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為節省時間起見 我們可否恢復以前所用過的一個辦法，那就是理事會理事以西班牙文或俄文發言時，為避免兩道連續傳譯起見，有一道法文或英文的即時傳譯，另有一道英文或法文的連續傳譯。這就可以避免需要兩道連續傳譯 否則實在太費時間了。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本人完全同意英國代表的提議。

主席 如果各國代表認為可以同意，那末，現在的辦法是 連續傳譯以英法文任擇其一為之，即時傳譯則以連續傳譯未用之語文為之。

南斯拉夫代表提議將臨時議程第四項改為第二項，本人現向理事會解釋一下本人將議程排成現在這個形式的原因。第二項是一個未了事務，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該項在議程中應列為首項。第三項載有印度代表團所提交的一個決議案草案(S/1447) 而該草案是南斯拉夫代表團決議案草案之前送達本

人的。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 那些決議案草案應按其提交的先後依次交付理事會審議。

至於南斯拉夫代表適纔所提出的論據，本人所欲說的祇是 他的決議案草案在他看來或許是重要的 但就議事規則上說來 那個決議案草案 根據其性質 不能認為是一個應居優先的決議案。因為這些原因，本人已將現在這個事務處理次序提出，希望理事會能維持之。

理事會現有的提案是將議程第四項改為第二項。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南斯拉夫。

反對者 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厄瓜多、印度。

缺席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提案以七票對一票否決 棄權者二 缺席者一。

(議程通過。)

### 三 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 與裁減(續前)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法國代表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S/1445)，請安全理事會將大會關於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的決議案三〇〇(四)，那就是理事會理事都知道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所通過的決議案 送交常規軍備委員會。本人在第四六一次會議末了時說過，本人欣就法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簡略的說幾句話。

評論以大致不出本人於上星期五所說的簡略範圍為限 本人欲說明 本代表團無疑義地贊同法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有如本人在上次會議與上次會議之前一次會議〔第四六〇次會議〕所說明的 本國政府對於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極其重視。

各會員國於大會第四屆會討論到這個問題時，深表焦慮，認為世界的情勢直至現在為止，使這方面的進展很少。我們對於各該國的態度極為關懷。其次 常規軍備委員會曾提出提案〔S/1372〕，規定在軍械調查與檢證方面可採取的積極步驟，這個提案〔S/1399/Rev 1〕業經安全理事會以絕大多數〔第四五二次會議〕以及專設政治委員會<sup>1</sup>與大會本身

<sup>1</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第四屆會全體會議<sup>2</sup>予以核准。因為蘇聯反對，那些積極步驟遂不能見諸實行，各會員國對此深感遺憾，我們也有同感。

困難雖然很多，軍械調查與檢證的提案，這時雖也沒有實行的希望 然而大會於其第四屆會以為常規軍備委員會有許多有用的設計工作可做。於是在其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決議案中，大會請安全理事會繼續進行這項工作，由常規軍備委員會主持其事，俾求儘量獲得進展。

本國政府跟大會一樣 也希望常規軍備委員會於繼續進行研究及設計工作時，能找出在某方面意見一致的地方，來解決那些付託該委員會研究的問題。

因為這些原因，本國政府支持法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Mr SUNDE (那威) 各位理事都知道，我們目前這個大會決議案，是由法國及那威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我們為什麼聯合法國代表團提出這個提案，那些理由已經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與大會全體會議審議期間慎重說明，這裏用不着再述一遍了。

茲請略略補充一點意見，我們現在所採取的立場仍然是以不絕望並且在某種限度內抱樂觀的態度。軍備管制與人類將來安全及幸福的關係極大，這個管制軍備的總目的，不能因主要政策問題繼續僵持不決而放棄或遷延。我們必不能承認失敗。關於主要的原子能問題我們一定要找出一個解決辦法。在此期間，我們必須從事計劃管制與裁減常規軍備，這些計劃最後可以併入包括各式各樣軍備在內的總計劃裏。

那威代表團與法國代表的陳述完全同意，將對該提案投贊成票。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埃及是聯合國會員國中贊成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九二(三)以及其後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三〇〇(四)的國家之一。那兩個決議案的目的在於繼續探討裁減軍備的可能性。這個事項有如以前各發言人所指出的，對於聯合國以及全世界都極關重要。

關於這方面，本人很高興地追述本國自一九四六年以來便贊同通過旨在裁減軍備的各項決議案。本人也很高興地追述 本代表團與法國代表團密切合作，不遺餘力，此尤以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決議案四十一(一)時為然。

<sup>2</sup> 同上，第二六八次全體會議。

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的旨趣是異常顯明的，那就是繼續研究裁減軍備。決議案裏面說，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的意見雖不一致，然而這種研究是要做的。固然，我們很明瞭對這事情意見一致是重要的，尤其當我們注意到所謂意見不一致，其真義是說世界上一大國或數大國不能成立協議。本人不欲將過失歸之於任何一方面。無論原因如何，事實仍是意見不一致，而那些不贊成所擬計劃的一理事國或數理事國，又正是擁有大量的蓄積——不是智慧的蓄積，而是軍器及軍備的蓄積——且有開拓疆土與實行破壞可能的大國。

本人無須——同時也不能——過分強調全世界對於軍備問題無法解決以致情勢日緊這件事所感到的焦慮。全世界期望我們能得到切實而具體的結果，已經很久了。直到現在，我們所給與全世界的祇是空話，而且並不是怎樣動聽的話，祇是空話而已。我們雖在努力，然而還不夠努力。不僅從報端中，而且從街上的行人的表情，我們都可看出他們怎樣的焦慮。無論走到什麼地方，所見所聞都是如此。最近，我們如到一處或出席任何會議，很難不非常清楚而顯然地感到全世界這種日在增加的焦慮。我們當中如有人挺身而出說，我們應想辦法，我們應再想辦法，我們應再接再厲，我們必須給以全力支持。如果我們不能立即有任何成就，我們至少在那一方面盡一點力。這是我們最低限度應做的事，而法國代表所要求我們做的事也正是如此。本人毫不猶疑地支持該代表的提案。

(上述陳述經傳譯為法文後，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 接着說道)

如得主席與理事會的同意，本人欲另外補充一點意見。這點意見非常顯明，不過本人認為有將之列入紀錄的必要。

大會決議案內，尤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九二(三)以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三〇〇(四)內，載有關於裁減軍備的初期問題。在裁減軍備的初期，會員國應提交關於其常規軍備及軍隊的充分的及證實的情報。這些國家既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又是國際團體中的組成分子，根據本人的了解，它們應提供關於所有具有大規模破壞能力的各式各樣軍備的情報。同時，根據本人的了解——本人並相信這也是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了解，聯合國每一會員國都應及時充分供給聯合國所需的情報，而且充分情報的供給應是多邊式的，而不是片面的。如果他國不允供給，我們很難想像一國或數國能同意供給情報。如果一國自動願意供給情報，這自然

另當別論，不過為公平起見，我們不得不承認如果某數國拒絕供給，各該國家絕對無權要求他國供給情報。

我們希望並相信聯合國各會員國必能得到下列一個合理的結論，即同意供給關於其軍備及具有大規模破壞能力武器的情報，不論那些軍備及武器是那一種式樣的。

我們對這個問題絲毫不能有所猶疑。如果我們能有一個關於交換軍備充分情報的完整辦法，本人看不出有任何正當理由須要猶疑。這不是像奢侈品那樣可有可無的，而是人類生存所繫的一件事。我們必須以嚴重的態度接受交換情報這辦法，我們更須立即進行我們所欲做的工作以獲成效。

Mr BEBLER (南斯拉夫) 本人祇欲說明一下本人將如何投票。

在討論這個問題與決定對於我們目前的決議案草案如何投票時，我們就牽涉到一件事，這件事有如某數代表適纔所說的，正是焦慮的原因，並且引起了種種苛刻的辯論。聯合國各大國間嚴重的衝突，在這件事上，表現得最為顯明。

過去數年內，我們見到無論在大會或在安全理事會，兩大國——那就是美國及蘇聯——關於這件事的意見，時時極不一致。在大會第四屆會以及在若干其他場合中，表現這種意見不一的方式，是於同時提出兩個對立的決議案草案，每一決議案草案代表一國家集團或另一國家集團的觀點，通常並或隱或現地代表上述兩大國中之一大國或另一大國的立場。

在這種情形下那就是在那兩種觀點始終處於對立與不能調和的情形下，本代表團認為並繼續認為以過半數的票數取勝這辦法來解決問題，不是獲得解決的善策。唯一的辦法是由所有方面，尤其兩大國作較大之努力，藉以成立協議。我們發現雙方在大會第四屆會討論期間都沒有在這方面努力。南斯拉夫代表所以決定對於兩個代表兩種對立傾向的決議案草案都不投票，放棄投票權。

關於這個特殊問題，如果我們遇有兩個對立的決議案草案，本人於此也將放棄投票權。不過本日本人注意到，我們現有的決議案草案祇有一個，而不是兩個，而且經請求採取決議的本理事會，又處在一個特殊的情形之下。有如本人業已強調說明的，現為我們主席的代表，他的全權證書很有疑問的，換句話說，現為我們主席的代表團，是一個已不能代表其本國的代表團，但該國按其人口人數而論，固是世界上最大的國家，而同時又是安全理事會的常

任理事國。本人又注意到一個因素——那就是另一常任理事國代表團——換言之，即蘇聯代表團——不在場。

本人不欲於此時引起一問題，即支持前中國代表團的五理事，堅持仍由該已不能代表其本國的中國代表出席理事會，究竟是對的抑或是不對的。本人也不欲引起另一問題，即蘇聯代表拒不出席理事會，究竟是對的抑或是不對的。不過事實依然是——兩個常任理事國沒有代表在此，而我們現有的決議案草案卻是一個祇能代表一個大國集團的觀點的草案。

在這種情形下，本人以為我們不應繼續討論，我們也不應將與軍備有關的問題付表決。在目前情形下，就軍備問題任何方面通過決議，都不會促進相互諒解或造成一種空氣使各主要關係國家或願取得諒解。

因為以上種種考慮，本人決定不參加這個問題的投票。

主席 本人願以中國代表的資格說幾句話。

大會最後通過決議案三〇〇（四）的始先工作，是在常規軍備委員會中做的。那項工作所費的時間很久。本代表團曾參與該項工作並贊同那個最後所商定的計劃。依照我們的意見，常規軍備之管制與裁減問題是聯合國當前最重要問題之一。

我們並以爲委員會所建議的計劃是一個很合科學條件的計劃。在我們開始這項重要工作之前，我們應先獲得關於全世界軍備及軍隊情形的正確情報——這個步驟是很合邏輯的。沒有正確情報，我們便無法擬定一個能適合需要並能爲衆所接受的計劃。如果我們通過了法國代表所提交的決議案草案，我們便朝着我們所欲達到的最後目標邁進一步了。因為這些原因，本代表團將對這個決議案草案投贊成票。

法國代表所提交的決議案草案 載在文件 S/1445 裏，本人以為沒有宣讀該文件的必要。

舉手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未參加投票者 南斯拉夫。

缺席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決議案以九票對零通過，理事會一理事國未參加投票，一理事國缺席。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由於南斯拉夫代表的評語，本人不得不說幾句話，簡略解釋美國代表團所投的票。

本人以為——本人這樣說是極尊重南斯拉夫代表所說的話——該代表對這個問題在此放一道煙幕，使得將來，尤其在常規軍備委員會將來討論本問題時，該委員會其他委員或者也照他這樣做，這不僅對本問題不公平，且將使一般人士也感困惑了。

第一，南斯拉夫代表敘說問題的癥結在於美國與蘇聯間意見不一，我們以為那是十分不正確的，我們在此並且嚴正地聲明那是與事實絕不相符的。本人欲提請各位代表——尤其南斯拉夫代表，注意——法國代表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 [S/1408/Rev 1] 旨在糾正不久以前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 [S/1405/Rev 1] 中所隱含的種種顯明缺陷，然而——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八日在安全理事會否決法國決議案草案的是蘇聯。這個法國的決議案草案在安全理事會獲得極大多數票，但有如本人說的，終於爲蘇聯否決了。

其次，我們目前的決議案適已由理事會發交一個適當的機構即常規軍備委員會審議，大會通過這決議案時，係由大會的絕大多數通過的，投票確數爲——贊成者四十四國、反對者五國、棄權者五國。在這裏，我們又得到一個確切不移的證據——那就是這個問題，正如埃及代表以得當流暢的言詞指出的——對於全世界的關係極關重大，那不是兩大國之間的一個問題。

南斯拉夫代表提及理事會現在所處的情形。從他這個說法，我們又可以發覺一種危險——那就是當委員會審議到這個問題時，委員會其他委員也可引用類似論據，而使本問題的真相莫明。理事會對於本日主席中國代表的全權證書的有效性，已有所表示。因此該代表之在場，斷不對我們所採取的行動置疑或使之無效。

最後——南斯拉夫代表又提到理事會議事席上有一常任理事國不在場。不過該理事國之不在場——是出於該國代表的自願。本人以為理事會已顯然表示，不因其不在場而妨礙理事會依次進行其事務。因此，本代表團很深切地感到，當常規軍備委員會討論到這件事時，如果有人重行提出南斯拉夫代表所提出的同一論據——那就妨害最重要問題的解決了。因為這個原因，本人纔毅然爲本代表團說幾句話。我們不僅欲於現在說明這類議論是完全不稽，並準備於將來繼續這樣說明，如果那些議論再行提出，那祇是藉口避免真正企圖處理所牽涉的重要問題的實體罷了。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本人也欲就南斯拉夫代表投票時所採取的立場說幾句話。他提請我們注意聯合國兩集團間所發生的衝突，那是很有理

由的。不過他又企圖將法國的決議案草案歸入某一類，那就顯然錯誤了。實則該草案旨在實行那威與法國代表團所提交並經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而已。

本人可以向南斯拉夫代表團實言，那威與法國代表團向大會提出其決議案草案時，既不欲與其他集團引起爭論，也不欲使蘇聯感到難堪。因此我們纔提出了這樣一個緩和的目的，這目的在以搜集情報為達成裁減軍備的第一個步驟。我們希望並期盼在這種限度內，能與蘇聯合作。那威代表團和法國代表團都準備接受蘇聯代表團所願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然而事與願違，有如美國代表所追述的，否決權竟在安全理事會使用了。

#### 四 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修正案草案 (S/1447)

主席 在未論及理事會目前提案的實體前，本人可否建議請諸位代表留意有無將這問題發交專家委員會審議的可能。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本人致主席函內已說明了提交議事規則修正案的目的。這函已分發給安全理事會各理事。Mr. Jessup 在其一九四七年三月所著的《現代國際法》一書中已注意到在承認新政府方面沒有劃一規定所引起的困難。他說

兩個對抗政府團體的全權證書核准問題既不僅在大會中可以發生，且在聯合國其他機構與專門機關中也可以發生。則訂立決定這類問題的一般程序似有必要。

Mr. Jessup 所主張的一個解決辦法是擬定承認新政府的客觀標準，於代表出席問題發生時則將該問題交由國際法院根據上述標準決定之。在那種情況下，他建議對於關係國家的代表出席問題所採取的行動或與該國政府所開的談判，都可從緩，俟國際法院得到決議後再議。這是一個解決辦法，如果我們願意，我們以及聯合國其他機構都可以採用。這個辦法的缺點是發交國際法院後會耽延時日。其次，就承認問題擬定客觀標準，使所有國家都滿意亦復不易。

本人所擬修正案中所指出的解決辦法（不敢說是決對主張），略有不同。本人建議，不是有如將該問題發交國際法院審議所示意的，由國際法院過半數法官的意見所決定，而是由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政府的意見來作決議。因之，本人所議的新規則大致如下：

任何人在安全理事會或在安全理事會之一次會議中代表或繼續代表一國之權，因其人不代表或

中止代表該國經承認之政府之理由而成爲問題時，安全理事會主席於將問題提請理事會決定前，應探悉聯合國所有其他各會員國對於本問題的意見（必要時可用電報爲之），並將其所探悉之意見報告理事會。

爲了便利這個規則的施行起見，我們或可規定秘書長應先函每一會員國政府，請各該政府於承認新政府後即將此事通知秘書長，以便秘書長始終獲有完備的情報。

或者還有其他解決辦法。本人所願望的祇是一個確定的議事規則。如有適當的議事規則，本人相信有許多衝突都可因此而避免。本人並不堅持所指出的那種解決辦法。有如主席所建議的，本人也可提議將修正草案發交專家委員會，令其於一定日期作成一個臨時或最後報告。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安全理事會理事應感謝印度代表提請他們注意這些重要而困難的問題。本人以爲那些問題是值得研究並在事實上是需要研究的。

主席建議請專家委員會先作一初步研究，本人以爲這是一個聰明的建議。有如印度代表所說的，我們可以想像出許多不同的解決辦法，其中有許多辦法或可引起某種考慮，需要我們加以極慎重的審查。本人以爲，在基本工作還沒有做好，我們應予顧及的種種理由還沒有完全列舉前，似覺很難對各種可能的解決辦法表示任何意見。因此，希望理事會能同意現時就將這個問題發交專家委員會，以便在最短期間我們可列舉所有各種不同的理由及建議，然後我們可作詳細的檢討。

Mr. VITERI LAFRONTI (厄瓜多) 我們得通過一條永久的規則，以便解決由於我們議事規則中沒有明確的規定而引起的問題。不通過這規則，這個問題是很難解決的。本人相信印度代表的提議是一個解決該問題的辦法。

安全理事會的議事規則顯然是不完全的，四年之久，其仍稱爲「暫行規則」的原因就在此。我們在議事規則中所發現的一些缺漏，其中有些或不是原起草人所沒有注意到的。他們或故意使一些規則語意含糊，以便我們參酌經驗，及時通過規則，以管制理事會的工作進行。無論如何，我們在會議中已見有制定規則的實際需要以彌補那些確已存在的缺漏。

除印度代表很聰明的建議外，或仍有其他達成該種目的方法。厄瓜多代表團對於該提案，非常同情，因爲其中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間應交換意見，這是美洲各共和國在國際關係上所常用的一個辦法。

關於政府的承認問題，美洲各共和國遇有某國政府未依憲法所定改革程序而成立的特殊情形或遇有某國政府的成立頗有疑問餘地的情形時，便交換意見並彼此會商。

因為這個原因，本代表團如上所述同情印度代表所提出的提案，不過我們認為或仍有其他可能的解決辦法。因此，如將本問題發交專家委員會審議，我們以為除請其就已提出的提案提具報告外，並宜授權專家委員會就其認為可採用的任何其他建議，向我們提具報告。無論該項建議是用以代替印度代表所提的可貴提案抑或以補充該提案。

主席 印度代表在其陳述中建議為專家委員會的工作訂立一個時限，本人不知道該代表心目中有没有一個特定的時限。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本人原沒有想到這個特殊問題。不過主席既然提到了這一點。本人以為我們或可先給專家委員會以一個月的期限，因為有如本人所建議的，該委員會可提交一臨時報告書或一最後報告書。如為這個目的，一個月的期限不敷支配。它隨時可先提交一個臨時報告書，而後再要求延期。

主席 既無反對意見提出，本人就將印度代表團的提案發交專家委員會研究具報。現授權專家委員會向理事會建議其他計劃，並請該委員會於一個月期限內，如不能提出一個最後報告書，至少須提出一個臨時報告書。

## 五 南斯拉夫代表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在安全理事會第四六一次會議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S/1448/Rev 1)

Mr BEBLER (南斯拉夫) 本人最近提出論據支持就安全理事會主席問題採取措施。現在本人似無須將這些論據重述一遍。

安全理事會主席一職現為一代表團首席代表所擔任，而安全理事會中祇有五理事國承認該代表所代表的政府。安全理事會中也祇有五票贊同該代表在場。本人已由此推出結論。即一代表團首席代表的全權證書既有疑問，主席職權由該代表團首席代表行使，將有損於安全理事會的權威。

本代表團向理事會提交的決議案草案[S/1448/Rev 1]共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係由首兩段所構成，第二部分則由後兩段所構成。第一部分涉及採取決議。自本日起停止第十八條之適用，即目前的中國代表團不得再做主席。所以真正重要的部分祇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即第三及第四段，祇規定一個可能的解決辦法，以解決如何更換目前主席使中國代表團不復為主席的問題。

因此，本人請求理事會理事及主席於討論與付表決時，先審議首兩段而後再審議後兩段。

現預先聲明，本人對於第三及第四段將不予堅持，因為除了維持目前的中國代表團為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個辦法本人不能接受外對於任何解決辦法本人都可接受。

Mr BLANCO (古巴) 古巴代表團願就南斯拉夫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發表一點意見。

在安全理事會第四六〇次及第四六一會議開會期間，中國代表使用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條所賦予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便宜處斷權，認為於理事會審議與他所代表的會員國有關的問題期間，他應迴避不主持理事會的辯論。當理事會已審議該問題並作成決議後，中國依議事規則第十八條的規定，重就本理事會主席職位。

南斯拉夫的決議案草案所以提議停止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八條的適用至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為止，祇是因為目前中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的有效性，已引起嚴重反對。

暫行議事規則中對於南斯拉夫代表提案所牽涉到的問題，確已預先料到，並對之已有所規定。所以，為接受該代表的提案起見。我們不僅應停止第十八條的適用，且應停止同一議事規則中另一條規定的適用，那就是第十七條，其中規定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其所奉全權證書經安全理事會內代表提出反對者，於安全理事會理事未決定該事項以前，仍得繼續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

理事會中曾有人懷疑中國代表權力的有效性。在我們目前的南斯拉夫提案。雖抱着另一目的與意在達成某種較有限制的宗旨，然而顯然又重行引起了中國代表的權利問題。

安全理事會於第四六一會議否決蘇聯的決議案草案[S/1443]時。已將這個問題解決了，於是上述中國代表的全權證書在本理事會中仍繼續有效。

因為這些原因。古巴代表團認為。在目前情況下，中國代表的全權證書雖經某數方面懷疑，然而任何企圖取消或限制該代表權利的提案。都是與定例不合的。

Mr VITERI LAFRONTI (厄瓜多) 安全理事會大概還記得在一月十日的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中，本人是第一代表很慎重地提請注意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的規定，並提請注意我們的主席或有可能願利



用該項規則。其時本人並說 本人相信中國代表祇在等待最有利的時機來利用該規則。

本人那個時候相信該規則或足以幫助我們找出某種解決辦法，使理事會十一個理事國仍能繼續集會。本人於提請注意第二十條的規定後，遂採取了一個特殊步驟 提出一類與南斯拉夫代表現向我們所提出的提案很相似的建議。本人希望在蘇聯代表團還沒有採取確定態度前 這種解決本問題的可能或可予以考慮。不過現在已有的新發展，某種業經採取的態度，都是南斯拉夫提案所能變更的 本人以為形勢已與前不同。因此 本人不能對南斯拉夫代表所提交的草案投贊成票，是很易了解的。

主席 南斯拉夫代表要求本人將其決議案草案分為兩部分 第一及第二段構成第一部分，第三及第四段構成第二部分。本人現將由第一及第二段所組成的第一部分付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 南斯拉夫。

反對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印度、挪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缺席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一及第二段以六票對一票否決，棄權者三，一理事國缺席。

Mr BEBLER (南斯拉夫) 本人以為決議案草案第二部分已無付表決的必要了。

主席 根據本人的了解 這就是說第三及第四段業已撤回。那末我們今天的議程結束了。

在散會前，本人欲徵求理事會理事關於另一問題的意見。下星期內本人將召集理事會會議 審議喀什米爾問題。各位代表大致還記得 十二月份，我們曾請該月份主席負責與糾紛當事雙方會商 並向理事會報告會商結果〔第四五七次會議〕。他已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做過一次報告〔第四五八次會議〕，不過我們又請求他繼續與當事雙方會商 而他也應允了。

本人以為當我們召開喀什米爾問題的會議時，我們宜充分利用 McNaughton 將軍給予我們的一切情報及意見。所以今日下午本人要求安全理事會授權本人於召開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會議時 得邀請 McNaughton 將軍列席理事會。

既無反對意見提出 本人認為本理事會已授權本人發出該項邀請。

(午後五時十五分散會。)

